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4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王卫红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瑞杰”）拟与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美孚”）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该事项向太仓瑞杰提供最高额保证，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8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太仓瑞杰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